

| 項目 | 日期 | 地點、摘要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簡章公告及下載 | 107年01月15日(星期一) | 承辦學校：國立臺南海事 可於臺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://tn.entry.edu.tw |
| 網路選填志願 | 107年5月10日(星期四)至 107年5月14日(星期一) | 選填網址： https://tn.entry.edu.tw/ |
| 報名日期 | 107年05月23日(星期三) 107年05月24日(星期四) | 集體報名：各國中向承辦學校(國立臺南海事)報名 |
| | 107年05月24日(星期四) | 個別報名：學生向承辦學校(國立臺南海事)報名 |
| 錄取公告 | 107年06月12日(星期二) 上午11時 |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(免試入學委員會) 錄取結果查詢網址： https://tn.entry.edu.tw/ |
| 結果複查 | 107年06月12日(星期二) 下午5時前 | 國立臺南海事 |
| 報到日期 | 107年06月13日(星期三) | 各錄取學校 |
| 已報到學生放棄 錄取資格期限 | 107年06月15日(星期五) 中午12時前 | 各錄取學校 |
| 申訴期限 | 107年06月15日(星期五) 下午2時前 |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(免試入學委員會) |

技優入學資訊取得

- **承辦學校**：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校址：70841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一號
聯絡電話：(06)3910772 #231
- **簡章取得**：
「**107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**」網站
→ 「免試委員會網站」左下方→ 「招生簡章」下載
[https://tn.entry.edu.tw/NoExamImitate TN//NoExamImitateCommittee/](https://tn.entry.edu.tw/NoExamImitate_TN//NoExamImitateCommittee/)

技優生甄審入學之報名資格及條件 1/2

- 一. 凡本區(臺南市)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，各款專業群科對照表(附表一，第16頁至第23頁)。
 1.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，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。
 2.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勞工局以上機關主、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，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。
 3.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。
 4. 參加各縣(市)政府主辦，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(不包括成果展)，獲優勝名次。
 5.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。
 6. 應屆畢(結)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。
 7.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，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。

技優生甄審入學之報名資格及條件 2/2

- 二.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，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。
- 三. 第一項第六款所列應屆國中畢(結)業生，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，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、科為限。專業群、科對照表如本簡章第22頁至第23頁。
- 四. 參加本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，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、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免試入學；其有違反者，取消其本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。

招生 名額

- 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內含二名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外加二名
-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，經本會同意後，得提列部分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招生名額，供本區之國民中學學生入學
- 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提列之招生名額，於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者，其缺額(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)納入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

報名 費用

-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230元整。
-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
-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92元
- 報名本區技優生甄審入學未錄取、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，報名參加107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，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免試報名費

報名程序(1/2)

- 每一學生以 「單一選科」、「志願多校」 填選志願(至多選填15個志願學校)。

【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群科對照表(簡章第16~23頁)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人數對照表(簡章第7~15頁)】

報名規定(2/2)

-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：
- 報名表：請檢視技優報名網站上各項欄位及志願後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。內容若經塗改，則報名表視同無效。
-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(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，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)。
-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本(無則免附，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)。

※ 詳見「技優甄審系統說明」資料。

技優生甄審入學之積分審查

| 項目 | 名次 (級別) | 積分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國際技能競賽 (包括科技展覽) | 優勝以上 | 一百分 |
| | 未得獎 | 九十五分 |
|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 |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|
| |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|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|
|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 | 九十五分 |
| |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| 八十分 |
|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 | 九十五分 |
| | 第四名至優勝 | 八十分 |
|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(不包括成果展)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(特優) | 七十分 |
| | 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(優等) | 六十五分 |
| | 佳作(甲等) | 六十分 |
| 領有技術士證 |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| 五十分 |
| 應屆畢(結)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(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)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(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) | PR值(百分等級)九十以上 | 五十分 |
| | PR值(百分等級)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| 四十五分 |
| | PR值(百分等級)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| 四十分 |